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77號

原告 鄭宇傑

被告 徐子皓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157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、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90條規定應優先適用，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訴訟不合法事由時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為上開訴之聲明，然被告與原告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於本院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。給付方法：自114年1月起，於每月20日前給付5萬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其餘請求拋棄，就本院刑事庭113年度訴字第1576號刑事案件，倘被告

01 符合緩刑之要件，原告同意法官以上開給付約定為條件給予
02 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
03 第381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。是本件民事損害賠償部分既經
04 調解成立，依據上開法律規定，該民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
05 一效力。依原告前揭主張內容觀之，顯是就同一法律關係所
06 提之損害賠償，原告就已調解成立之損害範圍，再行提起本
07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繫屬日期114年2月5日），有就已經
08 調解而有確定判決效力之訴訟標的再行起訴之情形，原告所
09 提之訴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
10 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當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被告未
11 履行上開調解筆錄所載內容，應由原告循強制執行程序處理
12 之，併此敘明。

1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淑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2 書記官 廖碩薇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4 附件：

25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